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58
8 January 1993

CHINESE

第三一五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2点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 席</u> : 波多野先生	(日本)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佛得角	巴尔波萨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吉布提	多拉尼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奥布赖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察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珀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3-85038

下午12点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捷克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的报告(S/25067)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文件S/25067中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捷克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的报告。该委员会在报告第3段中,建议安理会应援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段的规定,以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复会提出其建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愿免除第六十条倒数第二段中规定的时限。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委员会在报告第4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有关捷克共和国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草案。我要祝贺该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在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建议安理会不经表决而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4段中的决议草案。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因此宣布,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S/25067)第4段中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成为第801(1993)号决议。我将立即把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议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转告秘书长,以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向大会转交。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

“安全理事会刚刚建议大会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极其高兴地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捷克共和国表示祝贺。安理会

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庄严承诺拥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期待着在不远的将来捷克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一起工作。”

安理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问题的审议。

下午1时散会。